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3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9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收购及设备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土地收购及设备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 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议案》;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4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长期贷款、项目贷款等。增加的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1、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3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收购及设备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065号公告)。由于阜阳北路两侧规划调整,长丰县政府拟对公司阜阳北路西侧工业地块进行搬迁及收储,目前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1、2015年9月18日分别与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简称"土地储备中心")签订《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和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双凤管委会")签订《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搬迁补偿款共计21880万元。

该事项已经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长丰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土地、房产位于长丰县双凤开发区阜阳北路以西、金梅路以南,收购总面积为130751.1平方米(合196.12亩)(土地证号:长国用(2008)4179号、长国用(2008)4180号、长国用(2008)4181号(证载面积104.27亩,收储86.724亩)(鸿路家园及食堂综合楼房产及土地不在收储范围),帐面原值179,304,698.84元,截止2015年8月31日,帐面净值(未经审计)104,556,709.93元。标的资产属于母公司的生产基地,由于政府规划的调整,生产基地周边区域已成为成熟的商业社区,不再适合作为生产加工基地,近一年来处于半停产状态,所以出售该部分资产,有利于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其产权所有人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460号),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设备搬迁补偿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皖九通评咨字[2014]第039号,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安徽)开诚(2015)(估)字第00074号和《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开诚房评(2014)第08842号;评估范围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拆迁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构筑物、管道沟槽、机器、设备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汇总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类别	基准日	评估价值	账面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2015-6-13	20,962,900.00	13,640,567.59	7,322,332.41	53.68%
房屋建筑物	2014-9-30	124,904,408.00	39,634,025.62	85,270,382.38	215.14%
构筑物及管道沟槽	2014-9-30	22,179,330.00	3,788,354.02	18,390,975.98	485.46%
机器、设备	2014-9-30	50,753,400.00	47,493,762.70	3,259,637.30	6.86%
合计		218,800,038.00	104,556,709.93	114,243,328.07	109.26%

注:本表评估价值取自评估报告备案评估价格(已去掉鸿路家园及食堂综合楼部分);

四、《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收购土地补偿费:土地储备中心按土地相关评估价给予相应补偿。支付费用为三项评估备案价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零肆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整(168046638.00)。

2、支付方式:土地收购补偿费按双方另行商定支付期限和方式。

3、协助双凤开发区管理会拆除地上建筑。

4、合同生效:双方盖章,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设备搬迁范围:纳入此次搬迁的设备资产共计3082台(套),共分为有基础设备、无基础设备、办公设备、供电设施、原材料及车辆等6大类,分类评估,同时依据《长丰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政[2014]5号文件规定计算相关补偿费用。

2、补偿价格及支付方式:　设备资产搬迁共计补偿费用为5075.34万元,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本公司地块由县土地收储中心纳入收储,本公司在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设备搬迁工作;本公司完成设备搬迁工作后,搬迁费用3个月内由双凤开发区协调县财政据实支付。

3、合同生效:双方盖章,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该土地周边区域已经成为成熟的商业社区,所以工厂已处于半停产状态,收储后工人及设备可以搬迁至新建鸿路综合生产基地-278亩,所以对公司的钢结构产能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员工安置费用。

2、公司按评估价获得合理的补偿款,价格公允,充分保证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时增加现金流21880万元,可以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减少资产折旧,降低财务成本。

3、交易收到的款项暂时不会投入到建设钢结构生产基地,主要用于补充现金流及发展公司新型业务,产生利好的影响。

4、本次交易预计可获得税前利润约11400万元,对2015年度的业绩影响视收储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告为准。

5、公司将积极办理搬迁、收储事宜,并对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6、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才能生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长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4、鸿路公司设备搬迁补偿协议书;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名仰春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签订土地收购及设备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541"。

2、投票简称:"鸿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名仰春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签订土地收购及设备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议案》			
2	《关于提名仰春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签订土地收购及设备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8亿元的议案》。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综合授信后授信总额为人民币39.58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长期贷款、项目贷款等。增加的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1、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授信期限以股东大会批准后为1年。

二、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

1、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2、授信期限以股东大会批准后为1年。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3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收购及设备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9月14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

4.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吴光美董事长

6. 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9965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9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9965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崔从权先生、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

补选崔从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89965158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288394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补选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289965158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2288394个表决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本次补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发布于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23号《关于改选董事长、改聘总经理和补选董事的公告》和201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39号《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朝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选李朝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89965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88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李朝东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此提出异议和提请关注。

李朝东简历详见发布于201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39号《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140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5]第140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6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理工监测"或者"发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能投资、博联众达和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同时购买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尚洋环科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周方洁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高能投资、博联众达、朱林生等48名自然人合计支付68,700,125股股份和40,468.32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博微新技术100%的股权;向成都尚青、银泰睿祺、银汉兴业、凯地电力、薪火科创、中润发投资和熊晖等3名自然人合计支付25,301,202股股份和13,500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尚洋环科100%的股权;向天一世纪、周方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37,34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750万元,并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

本次发行已经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4号文核准。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理工监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和发行人已启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12.4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天一世纪	24,176,706	30,100.00	70.41%
2	周方洁	10,160,642	12,650.00	29.59%
合 计		34,337,348	42,750.00	100.00%

扣减股票发行费用23,078,338.68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421,661.32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巩固银企战略合作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董事会根据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配套募集资金存储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或"浙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并与浙商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5年9月1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2002001012010025996 0,截止2015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41,2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现金对价及收购相关费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景泉、张景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10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单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单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单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

联系电话:010-68784092

传真号码:010-68784093

电子邮箱:shenhuaxin000010@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10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单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单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聘请单军先生接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赵明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聘请赵明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变更,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经审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为:

1、战略委员会成员:贾明辉(董事长)、蒋斌(副董事长)、贺连英(独立董事),贾明辉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余志莉(独立董事)、贺连英(独立董事)蒋斌(董事),余志莉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贺连英(独立董事)、陆红(董事)、余志莉(独立董事),贺连英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成员:李莉(独立董事)、王锐(董事)、马卫国(独立董事),李莉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附简历:

单军:男　汉族　1963年出生　学历:大学本科

1985年到2001年,在贵州省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工作;

自200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起,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单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赵明珍:女　汉族　1987年出生　学历:大学专科

自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2年获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赵明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7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8月20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9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先进碳材料相关资产,交易对手方为济宁碳素集团有限公司等。本项目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拟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标的资产子公司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